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
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（已分别经 2024 年度股东会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、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《绩效管理办法》，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普通董事）实行固定津贴，董事可根据提名股东或本人任职单位意见可不领取津贴；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相关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。经核算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税前报酬总额
张英伟	董事长	现任	0
王志	独立董事	现任	0
陆继刚	独立董事	现任	12.00
张亚男	独立董事	现任	12.00
韩勤亮	董事	现任	0
杨路	董事	现任	0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税前报酬总额
魏 伟	董事	现任	2.50
宋万良	副董事长	现任	22.86
尹天长	董事、总经理	现任	56.36
侯旭志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现任	97.99
谢 鹏	副总经理（财务）	现任	39.09
合计	--	--	242.80

2025 年在公司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降低 2.76 万元、降幅 1.12%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，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。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 2025 年度薪酬的考核依据、考核完成情况等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。

二、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考核评价标准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认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薪酬标准及发放

1. 独立董事津贴

每年 12 万元，按季度平均发放。

2.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普通董事）津贴

每年 2.5 万元，按季度平均发放。

3.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全面薪酬构成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。具体考核及发放安排如下：

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层级、职责范围核定，按月固定发放；

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按公司月度、年度考核周期发放，月度绩效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按期预先发放。

年度绩效奖金的 5%-10%在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，则

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。

4.2026 年度暂不执行薪酬递延支付制度。

5.董事根据提名人或本人任职单位意见可不领取津贴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1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其他行使职责事项而发生的差旅费可向公司报销。

2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2.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